**上海市口岸服务办公室**

**上海市交通委员会**

**上海海关**

**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**

**上海国际港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**

**公 告**

2015年 第1号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改进口岸工作支持外贸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15〕16号）关于“对查验没有问题的免除企业吊装、移位、仓储等费用”的精神，降低企业成本，优化口岸查验和通关流程，提升上海港口岸服务环境，根据市政府部署，现就上海港试点政府承担查验作业服务费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试点内容与范围

自2015年9月15日起，在上海港港区内，对海关查验没有问题的进出口集装箱（重箱）货物查验（固体废物除外），免除企业向上海港务集团缴纳查验作业服务费，包括吊装、移位、仓储等费用（含开箱、掏箱费用）。此次试点，不适用于检验检疫查验环节相关费用。

对查验有问题的，由企业按现行收费项目和标准承担查验作业服务费。

国家相关方案出台后，按国家规定统一执行。

二、查验结果界定

**查验没有问题：**海关查验处理结果正常和查验处理结果为改单放行、担保放行、删单、其他等规范性查获的货物。其中，对于查验处理结果为担保放行的查验货物，在后续处理中证实货物属实质性查获的，企业应补缴查验作业服务费。

**查验有问题：**海关查验处理结果为补税放行、补证放行、退运、移交缉私、暂扣、补证补税放行、处罚后放行、没收、移交法规等有实质性查获的货物。

三、查验结果告知

查验结束后，海关及时将查验结果信息通知上海港务集团，并告知申报企业。

特此公告。